



服务平台

中国贸仲委沈阳办事处成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沈阳办事处成立启动仪式日前在沈阳市举行。来自省、市外经贸部门、驻沈阳领事馆和商协会相关仲裁员和律师、涉外企业代表等近300人参加启动仪式。

据了解,为了适应辽宁沈阳经济区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为辽宁沈阳经济区企业提供优质的涉外法律服务,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报请中国贸促会批准,同意在辽宁省沈阳市贸促会设立中国贸仲委沈阳办事处。

中国贸仲委沈阳办事处是中国贸仲委设立在沈阳经济区唯一的仲裁派出机构。沈阳办事处的职责是按照中国贸仲委的要求从事仲裁宣传和仲裁协议的推广、开展涉外经济经济纠纷仲裁等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贸仲委的直接领导。中国贸仲委沈阳办事处的设立,将为沈阳经济区的企业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和纠纷提供更加便捷的途径。为沈阳经济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搭建有效平台,对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将进一步推动沈阳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和沈阳经济区的对外开放。

上海拟建专门法庭
处理自贸区知识产权纠纷

在第十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表示,在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内建立一个统一知识产权司法机构,有利于解决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我们希望未来在自贸区建立一个专门知识产权法庭,加强对自贸区所有知识产权纠纷的审理和权利人的保护。在自贸区保护知识产权,除了司法、行政保护以外,我们现在还鼓励社会的第三方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这种方式比较和谐。现在已经有一些第三方在自贸区里建立了调解机构。”吕国强说。

上海自贸区将建立并探索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于一体的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作为全新经济领域,自贸区是否该实施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还处在研究阶段,上海将借鉴国际经验,按照现有的法律框架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重庆三部门出台政策
对微企实施社保补贴

重庆市工商局发布消息称,近日,重庆市工商局、重庆市人社局、重庆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微型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对重庆市微型企业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扶持政策。

微型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半年申报一次,补贴期限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商业方法专利申请审查原则

商业方法专利,也叫商业模式专利,由于绝大多数的商业方法专利与计算机软件相结合,故也有人称为商业方法软件专利。一般认为,其包括了普通的商业方法专利和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商业方法专利,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普通的商业方法通常被视为智力劳动的规则,专利法不予以保护,而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商业方法专利可能与技术相结合,能够解决一定的技术问题,达到一定的技术效果,可能具有“可专利性”。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铤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LED灯(ZL201320105865.5)”的专利权进行拍卖。

本专利为 Chip On Lamp Housing 结构,将印刷线路(导体线路)直接制作粘贴于散热灯壳上,使 LED 芯片的热量直接由灯壳散出以提高光源发光效率,减少芯片与散热灯壳间的连接接口及热阻以增加光源寿命的问题,突破现有 LED 灯结构的高热阻及高成本,大幅度的降低 LED 灯的生产成本,且符合常规的要求。

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法眼透视

邮件丢失 速递公司赔偿70余万元

■ 本报记者 张莉

因邮件丢失,某贸易公司将付某及某速递公司告上法庭。记者日前获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速递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同意按原审法院作出的付某及速递公司共同赔偿贸易公司70余万的判决执行。

贸易公司有一批通过付某交由速递公司负责邮寄的邮件丢失,故该公司与速递公司、付某共同签订了《邮件丢失赔偿还款协议》。协议约定:速递公司和付某两年内分期赔偿贸易公司72万元。协议签订后,速递公司和付某未向贸易公司支付款项。

后贸易公司诉至一审法院称,付某是速递公司在外的联系人。2011年12月底至2012年1月初,公司交付某及速递公司的若干批次邮件丢失,数量在1000件左右,价值损失在130万元左右,三方经协商签订了涉案赔偿协议。故请求法院判令速递公司及付某共同支付赔偿款72万元,并赔偿延迟履行违约金。速递公司辩称,公司法人是与贸易公司签订涉案赔偿协议的时候是被迫的,不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违反《邮政法》的相关规定,寄件人在发生邮件丢失时,应当按照邮政法的规定进行索赔,故协议应属无效;协议上没有明确丢失的邮件数量、价值、是否保价等信息。不同意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付某辩称,协议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同意按协议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速递公司不服,以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上诉至北京二中院。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各方陈述可以确认贸易公司与速递公司、付某之间存在邮件往来关系,三方因邮件丢失一事进行协商后于2012年2月23日签订《邮件丢失赔偿还款协议》,应为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速递公司主张该协议违反了《邮政法》之规定应属无效。因

该规定的内容非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速递公司以此主张协议无效,法院不予支持。速递公司主张未按照系统内部规定就签订协议报批一事否认合同效力,其该项主张亦于法无据。因此,可以认定贸易公司与速递公司、付某签订的《邮件丢失赔偿还款协议》有一定事实基础,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付某和速递公司应如约履行给付赔偿款项责任,并应就迟延履行赔偿违约金,但合同违约金数额约定明显过高,属不合理,一审法院依法酌情确定的违约金金额适当。后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

快件丢失赔偿有法可依

随着网购人群的迅猛增加,我国的快递业也得到飞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因邮包丢失导致消费者状告快递企业的案件也日益增多。一方面是市场繁荣,一方面是纠纷增多,快递业发展面临尴尬。遇到快递纠纷时,消费者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北京市隆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刘国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得确认消费者丢失的邮件是在邮政普遍服务范围内还是邮政普遍服务的范围以外。所谓邮政普遍服务是指邮政企业(即邮局)提供的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5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服务。

若丢失的邮件在邮政普遍服务的范围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平常邮件丢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保价额与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邮件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挂号信件丢失、损毁的,按照所收取资费的

三倍予以赔偿。

若丢失的邮件在邮政普遍服务的范围以外或是属于快递业务的,则赔偿事宜应适用民事法律的规定。即先依双方的约定执行,若无约定,则应按消费者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额。本案就属于快递业务,就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邮件丢失赔偿还款协议》,由速递公司和付某两年内分期赔偿贸易公司72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专家支招避免纠纷

快递属于高风险行业,快递公司一般都采用格式运单,并在运单背面印制格式条款,对丢失货物的赔偿责任作出限制。一般情况下,较为规范的快递公司都会在运单正面明显提示阅读背面条款,并注明签字即视为对格式条款的同意,因此,除非该格式条款确实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否则寄件人签字后该条款就对双方发生效力。

二中的法官提醒,在网购或者邮寄快递的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有信用、有保障的工作规范的快递公司,而且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交寄快递,避免发生快件丢失、邮寄货物毁损。在交寄大宗或者贵重物品时应明示并予以说明,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后投诉无门、解决无望。虽然诉诸法院是维权的一种保障和手段,但是众所周知,到法院诉讼也是有风险的,因为不仅需要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还要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刘国军告诉记者,消费者在与快递企业发生纠纷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维权。但维权肯定会产生相应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避免纠纷的发生更有意义。

对如何避免纠纷?刘国军给出以下具体建议:

首先,在寄快递时,如果消费者要寄的是高价物品,应尽量采用保价方式。快递公司的快递单上一般都标注了保价

条款,并加以着重提示,该条款应视为运输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很多消费者考虑到成本问题,往往存在侥幸心理,选择不保价或不足额保价,邮寄货物一旦灭失,主张足额赔偿将很难得到法院支持。还有些卖家为了减少保价费用,故意将货物名称填写为低价货物名称,在维权过程中相应的权利很难得到保护。

其次,消费者在填写快递单时一定要填写完整,清晰地注明货物的名称、数量、价值、是否保价等信息。如有特殊要求,也应在快递单上明确注明,将来发生纠纷,在责任划分方面就会比较清楚,避免快递公司推卸责任。

最后,消费者一定要将快递单保留一段时间,以保证在纠纷发生时持有证据,便于主张自己的权利。

快递业应引入保险模式

快递在物品运送的各个环节都会存在风险,这就迫切需要保险来作为保障,这也催生了快递保险市场的潜在发展空间。按照我国邮政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61亿件,年均增长21%。显然,对于这样的新兴产业和领域,其所蕴含的保险需求必然是巨大的。

有业内人士建议,不同公司的快递物品保价费率和赔偿标准并不统一,真正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修改《邮政法》,比如引入保险模式,或者推行类似交强险的险种,促使、强制快递企业和商业保险公司合作,既为快递企业分担风险,也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保障。

刘国军对记者表示,引入保险等纠纷化解机制,肯定会对快递业的健康发展大有裨益,也正当其时。当前,快递企业的保险意识和消费者的保险意识都还不到位,是影响快递保险业务发展的瓶颈。因此,保险公司与快递行业要精诚合作,密切协同,建立起相互信任的联动机制。

苏州北京两地“稻香村”法庭争商标



■ 周斌

人民法院开庭。

商评委裁定新商标不予注册

商评委认为,苏州稻香村涉案商标的“稻香村”文字,与北京稻香村公司注册的商标文字构成相同,字体极为相似,属于近似商标,且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若并存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北京稻香村公司使用的商标表现形式已经长期使用,有较高知名度,这种经过长期使用而形成的市场划分及稳定的市场秩序理应得到尊重和保护;涉案商标如被允许注册,将打破业已形成的市场秩序,增加市场及公众混淆的可能性。最终,商评委裁定不予核准注册涉案商标。”商评委代理人称。

北京稻香村代理人拿出“稻香村”三字的书法题字等证据。该代理人认为,苏州稻香村刻意抄袭模仿,是为进军北

京市场的恶意注册。

“苏州稻香村所申请注册商标中的文字,沿用了清朝建店时苏州老店的字体,扇形也是清朝当时流行的,与稻香村的历史底蕴相符。”苏州稻香村代理人回应说,2004年,原苏州稻香村和保定稻香村等企业发起成立苏州稻香村,并从保定稻香村受让了其于1982年、1988年在糕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的“稻香村”商标,并长期使用该商标。“此次申请注册,实际上是在同类商品上注册与原有商标相似的商标,是延伸和保护性注册”。苏州稻香村代理人称。

“2006年以来,苏州稻香村一直在使用该商标,已经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苏州稻香村代理人同时提交当时的印刷品、销售单等予以证明。

“原告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无效的。”商评委代理人称,北京稻香村1996年注册的商标才是取得了一定知名度的商标。

北京稻香村代理人举证说,通过市场调查,苏州稻香村在产品上使用类似商标,实际上已经造成市场混乱和公众混淆。

苏州稻香村代理人提出,北京稻香村1996年注册的是“问题商标”。因为糕点、月饼和元宵、粽子为类似商品,在1982年、1988已在糕点、月饼上注册“稻香村”商标的情况下,1996年就不应该在类似商品上注册近似商标。

“1996年申请注册时,我国商品较为单一,群众对商品区分明确,如今企业都在进行综合生产,苏州稻香村和北京稻香村都在生产月饼、糕点、元宵、粽子,消费者实际认为这些商品是相似的。”北京稻香村代理人解释说。

商标在先权之争

“苏州稻香村在先拥有稻香村字号权、注册商标权、未注册驰名商标权。”苏州稻香村代理人说。

据介绍,苏州稻香村店开业于1773年(清乾隆38年),至今已经有240年历

史。清光绪年间传到北京、保定等地,史称“南店北开,南味北传”。抗战时期,北京、保定稻香村均关门倒闭,唯有苏州店保留并一直经营至今。

“1983年,苏州稻香村产品荣获江苏省优质食品称号时,北京稻香村公司还没有成立呢。”苏州稻香村代理人说,苏州稻香村分别于1999年和2004年被当时的国内贸易部和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苏州稻香村是稻香村这一老字号的合法继承人。

北京稻香村代理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北京稻香村也在同一时间被当时的国内贸易部和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

商评委代理人提出,北京稻香村在糕点、月饼等商品上具有商标在先权,因为1999年北京工商部门认定北京稻香村为著名商标,使用商品包括糕点、月饼等。苏州稻香村公司虽在糕点等商品上受让在先取得的商标,但原商标由“稻香村”文字、“DXC”字母以及图形外框组合而成,与涉案商标差异较大。

在苏州稻香村代理人看来,北京工商部门的这一认定是错误的。他分析说,北京稻香村1984年成立,此时苏州稻香村已注册商标;北京稻香村2003年以来作为原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人,便是承认苏州稻香村注册商标权,认可自己在糕点等商品上没有在先权,其使用稻香村商标获得的声誉均归属苏州稻香村。

“实际上,北京稻香村成立后长期不生产糕点、月饼等,也就不可能在这些商品上拥有在先权利或权益。”苏州稻香村代理人说。

“稻香村作为原注册商标主要识别部分,使用时必然会单独使用文字,限制原告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实际。”苏州稻香村代理人表示,稻香村商标注册、使用具有正当性、合法性。

“商评委认定北京稻香村在元宵等商品上有在先权,苏州稻香村所申请注册商标为类似商品的相似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符合法律规定。”北京稻香村代理人表示。本案将择日宣判。